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

2014 年會員大會紀錄

- 一、 時間：103 年04 月12 日（星期六）上午10 時30 分
- 二、 地點：新竹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117 階梯教室
- 三、 主席：林明仁 紀錄：陳怡君
- 四、 出席：如簽到單
- 五、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年度會務工作內容：

- 1、本會之經費截至103（2014）年3月底止結餘1,000,337元（不含本次系友回娘家活動預支周轉金5萬元），較本（第三）屆理監事會接任時結餘427,100元成長573,237元，歷年來收支均公佈於系友會網頁內。

在此特別感謝胡廷秉（大82級）暨陳賜賢（碩80級）系友共同捐贈50萬元，支持系友會辦理含頒獎母系優良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等各項活動。

也敬請系友踴躍繳交常年年費、永久會費或捐款，以支持及認同系友會。

- 2、現階段系友會的年度活動仍以「系友回娘家」為最重要的活動，於每年四月配合校慶活動日舉行，廣邀各級系友參加外，今年由卓建全、林志民（大83級）負責聯繫邀請畢業整20年之系友參與，重溫惜時學生時代校園風情。
- 3、今年系友會再次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OpenHouse），與母系共同邀請業界聲譽卓著、體質優良、制度健全的公司 MWH（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卡文工程有限公司、  
江文良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一字筆劃排列），  
十一家公司蒞臨母系設點，展示公司的產品或業務內容，  
希望能促進業界公司與在校師生及職場系友溝通交流，加  
深系友對業界現況的了解，也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的參考  
資訊，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歡迎系友至設點攤  
位踴躍洽詢、交流。

MWH（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卡文工程有限公司因個別因  
素無法蒞系設點，惟

MWH（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  
表示可提供工讀機會，歡迎交大土木系在學學生透過系辦  
公室應徵；

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除可提供工讀機會外，且歡  
迎有3年以上經驗畢業校友，加入公司團隊。

大會現場由母系 曾主任致贈感謝狀予與會公司代表。

4、今年第五度頒發系友會獎助學金給大學部同學，仍要感謝系

上師長幫忙遴選出三位獎助人選：

韋廷樺（大四學號9916018）、

傅冠禎（大三學號0011288）、

周維苓（大二學號0111257），

由系友會提供獎助學金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韋廷樺同學因故無法出席，請系辦轉達獎助學金）

今年首次安排獲得母系其他各類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

何郁姍（大四）獲得送珍敦品勵學獎學金。

葉哲維（大四）獲得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

寧彥傑（大四）獲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黃福明（大三）獲得英橋建設獎學金。

邱繼珉（大二）獲得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林怡君（大二）獲得多采科技有限公司獎學金。

卓冠勳（大二）獲得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科技獎學金。

廖柏華（大二）獲得七星農田水利獎學金。

鄭義霖（大二）獲得台灣海洋工程學會獎學金。

於系友大會時公開表揚，也恭喜及祝福以上學生。

5、依2011年會員大會紀錄「補助大學部迎新之相關大型活動，

例如迎新露營，經費合計以二萬元為限」暨2013年1月19日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已於102年6月24日將二萬元匯入系

學會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高雄分行戶名王裕中帳號。

6、本年度計畫預定動支系友會基金之主要工作如下：

- (1) 系友回娘家活動。
  - (2) 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OpenHouse)。
  - (3) 辦理頒發大學部獎助學金事宜。
  - (4) 安排獲得母系其他各類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於系友大會公開表揚。(用餐)
  - (5) 補助大學部迎新露營相關活動。
  - (6) 製作感謝狀一式二份回贈以感謝胡廷秉(大82級)、陳賜賢(碩80級)系友共同捐款50萬元襄贊本會擴展會務。
- 年度支出預估約為十~十二萬元。

7、今年是母系36週年慶，第六次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依往例辦理向服務母系滿整20年老師(服務年資計至1月底止)表達感謝，今年母系王彥博老師、黃金維老師、陳誠直老師及單信瑜老師服務滿整20年，請四位老師上台分享在母系的教學經驗，並由理監事會致贈紀念品。

(單老師因故無法出席，請曾嘉文學長轉達紀念品)

今年也首次於「系友回娘家」活動，向服務母系滿整30年老師表達感謝，今年母系方永壽老師服務滿整30年，請方永壽老師上台發表專題感言，並由理監事會致贈紀念品。

方永壽老師專題感言「交大土木30年的回顧」：(略)。

8、今年首次邀請服務滿30、20年在任師長指導之(在學、已畢業)博、碩士班學生回到母系系友大會會場觀禮，並聆聽師長發表感言，負責聯絡各老師學生之聯絡人：

方永壽老師：林世杰 理事、  
王彥博老師：陳逸軒 博士、  
黃金維老師：高綉雯 助理、  
陳誠直老師：林群洲 博士、  
單信瑜老師：羅文俊 博士。  
感謝五位學長熱心聯絡。

- 9、去年4月13日系友大會閉幕之後，中興顧問社(4月22日徵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月8日暑期工讀及6月19日徵才)、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6月15日暑期工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水利及海洋工程部(8月29日徵才)仍持續與本會聯絡，再提供若干暑期工讀及就業機會予母系學生，均已即時通知母系，由系辦公室助理轉知在學學生或近年畢業系友。在此表達感謝。
- 10、每年系友回娘家活動，承蒙系辦公室詹秀琪、劉容君、陳怡君、鄒宜芳四位助理協助幫忙很多，去年開辦企業校園徵才活動(OpenHouse)後，增加系辦公室助理許多額外的工作量，今年再安排於系友大會公開表達謝意，請怡君、宜芳2位助理上台分享在母系的點點滴滴，並由理監事會致贈禮品。
- 11、母系請系友會協助洽詢企業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予在學學生實習。目前已表示今年可提供母系學生工讀機會之公司統計有：  
MWH(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表達感謝。

12、系學會邀請黃貞凱理事（大81級）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介紹生涯規劃，已於102年12月18日返系介紹完成。

系學會邀請陳周財理事（大74級）返系經驗分享，已於103年3月27日返系介紹完成。

13、今年母系、系學會與系友會共同合作讓土木系報重新開張，已於4月上旬發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外，亦刊登於母系網頁、Facebook：NCTU\_Civil\_Eng\_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暨系友會網頁供瀏覽，期望本次的系報重新發刊後，能逐步邁入正軌，扮演起系友會、系學會及系上之間溝通平台，也歡迎師生及畢業系友對於系報之編輯及內容提供建議。

（二）系務現況報告（邀請母系 曾仁杰主任報告）：略。

六、案由討論：

（一）年度會務報告，請討論。

說明：

1、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審核年度會

務報告)及第十九條(理事會權責之一為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辦理。

2、年度會務報告，詳如主席報告。

決議：通過。

(二)系友會章程修訂草案(稿)，請討論。

說明：

(1)理、監事會增加四員理事名額，增加二員監事名額。

(2)理、監事會得因會務需要邀請班級聯絡人或特定人員列席。

決議：通過，並自第四屆理、監事選舉開始實施。

七、理監事會改選，請投票。

說明：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五、二十條理、監事，任期二年，本(第三)屆理、監事會自101年8月1日就職，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本次大會須選出下(第四)屆理、監事。

投票結果：

第四屆理事當選人：

陳垂欣、胡廷秉、卓建全、陳周財、周揚國、林禮堂、徐欣瑩、黃貞凱、陳賜賢、溫代欣、王騰雲、周俊男、曹華平、董家鈞、黃炳勳、徐造華、薛憲徽。

第四屆監事當選人：

林世杰、江文良、黃柏源、李欣運，林基源、林傑、蔣啟恆。

八、臨時動議：

(一) 制訂系友會感謝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理事會儘速研擬並送系友大會。

(二) 第四屆理、監事會自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至選出會長就任有時間差，由誰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請討論。

決議：1、請第四屆理事當選人胡廷秉擇期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後召開理、監事會議，由理事中選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一人。

2、在會長未選出前，請胡廷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系友會會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至第四屆理事會選出正式會長止。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2010 年 04 月 10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2011 年 04 月 09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2014 年 04 月 12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母系)。  
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  
二、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  
三、提供母系在籍學生獎助學金之事項。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貳、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一般會員：歷屆大學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母系師長及職員。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一般會員(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其會籍視同解除。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其會籍。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申訴，監事會不得拒絕，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  
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如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停止或解除其會籍。

### 參、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  
一、 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三、 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四、 討論相關會務。  
五、 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九人，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母系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得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
-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經徵得常務監事同意後，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一、 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二、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 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四、 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  
五、 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  
六、 得因會務需要設置顧問，邀請適當人士擔任（任期不逾理事會任期。顧問得應理事會邀請列席會議）。  
七、 得因會務需要邀請班級聯絡人或特定人員列席理事會議。  
八、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三、 得因監察會務需要邀請特定人員列席監事會議。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肆、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整）及永久會員費（新台幣五千元整）、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而視同捐款處理。

##### 伍、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